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 程 名 称: 新疆财经大学培训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招 标 人 (盖章): 新疆财经大学
法 人 代 表 (盖章):
联 系 人: 罗老师
电 话: 0991-7843541
详 细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49 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新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 朱昱龙
联 系 人: 单微
电 话: 18299444471
邮 箱: 1012939597@qq.com
详 细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B 座 1701 室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8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5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商 务 标 格 式.....	62
技 术 标 内 容.....	78
经 济 标 格 式.....	80
第八章 补充条款.....	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1	工程名称: <u>新疆财经大学培训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u>
		招标文件编号: XJXCT2020-ZB-087
		建设地点: <u>乌鲁木齐市</u>
		工程概况: 总建筑面积:5573.37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积:4884.89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688.48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6层, 地下1层。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22.8m。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合理使用年限50年, 抗震设防烈度8度。此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主要包括地下1层至地上6层的外立面、内墙面、楼地面、 室外地坪、电梯 、天棚及墙体等的拆除及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投资金额: 9411200.81元
		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u>
2	1.2.1	招标范围: <u>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u>
3	1.2.2	工期要求 总工期: 6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质量要求: <u>合格</u>
4	1.3.1	资金来源: <u>学校自筹</u>
5	1.3.2	资金到位情况: <u>已到位</u>
6	1.4.1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7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u>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u> <u>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u> <u>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 <u>(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u>(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3)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u>

		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4)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进疆信息登记册中备案资质须能满足投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信息登记册中。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1.5.3	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
9	3.1	投标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10	4.1	公司名称：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107675053625 开户银行行号：1048810041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2020年09月24日11:00分之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汇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 投标保证金金额：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备注：投标保证金备注写清楚“项目名称”。	
11	5.1	答疑要求：	招标文件答疑要求：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2020年09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加盖鲜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递交，向招标代理公司提问，同时需将答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12939597@qq.com，招标人将在2020年09月09日1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发布。
12	6.11.1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一式5份；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

			经济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须提供一份 EXCEL 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光盘及 U 盘，并与经济标封在一起） 电子版文件：1 份（以 U 盘形式），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电子版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件。电子版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3	6.15.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0 年 09 月 24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u>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B 座 1701 室）</u>	
14	7.1	招标工程开标	开标时间： <u>2020 年 09 月 24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B 座 1701 室）</u>	
15	11.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u>		
16	中标服务费	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17	文件费	文件费：200 元/家		
18	12.3.1	履约保证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 <u>合同价款的 10%。</u>	
1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9411200.81 元（大写：玖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捌角壹分），其中：暂列金 60 万元（不含税）；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做废标处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交回招标控制价回函。		
备注： 1、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2、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并随身携带以下原件以备查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外省投标人出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资质查验未通过的单位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3、本工程联合体协议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2.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2.1.3、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

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向招标代理公司提问，同时需将答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12939597@qq.com。招标人将在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发布。

2.3、招标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5.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

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8、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9、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0、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1、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暂列金额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

4.5、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投标人自行在开标前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提问。

5.3、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发布。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标内容

6.2.1、投标承诺书（一）、（二）

6.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4、施工安全承诺书

6.2.5、投标人概况

6.2.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2.7、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6.2.8、项目负责人简历

6.2.9、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6.2.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2.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3、技术标内容

6.3.1 施工组织设计

6.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6.3.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6.3.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建筑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6.3.2.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6.3.2.3 施工方案

6.3.2.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6.3.2.5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3.2.6 施工平面图

6.3.2.7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6.3.2.8 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6.3.2.9 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6.3.2.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6.3.2.11 施工现场扬尘方案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6.3.3、技术标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6.4、经济标内容

6.4.1、投标总价封面

6.4.2、投标总价扉页

6.4.3、总说明

6.4.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6.4.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8、综合单价分析表

6.4.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6.4.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6.4.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6.4.10.4、计日工表

- 6.4.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6.4.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6.4.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6.4.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6.4.14、经济标内容按所附工程量清单填写，不得缺少表格内容。
- 6.5、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 6.5.1、商务标、经济标应采用 A4 打印纸。
 - 6.5.2、技术标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技术标中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 6.6、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 6.6.1、商务标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6.6.2、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6.7、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6.7.1、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必须采用白皮书方式装订。投标总价单与经济标标书必须分别装订。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 6.7.2、商务标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 6.8、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 6.8.1、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 6.8.2、技术标字体必须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且不得有任何修饰。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
- 6.9、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 6.9.1、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6.9.2、技术标封面必须采用白色 A4 打印纸封面。
- 6.10、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 6.10.1、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 6.10.2、技术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 6.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6.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 6.11.2、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技术标不能出现“正

本”或“副本”字样。

6.11.3、商务标、经济标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1.4、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6.11.5、投标总价单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但技术标、经济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6.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4.1、投标人必须将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EXCEL的工程清单报价、单价分析的光盘，必须与经济标密封在一起。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14.2、商务标、经济标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14.3、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

6.14.4、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

6.14.5、经济标内容中的投标总价表（一份）与经济标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但投标总价表须与经济标分开装订。

6.15、投标文件递交

6.15.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达后，递交给招标人。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15.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16、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16.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16.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

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16.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17、投标文件澄清

6.17.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18、投标文件格式

6.18.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6.18.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招标工程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列清。

7.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并随身携带以下原件以备查验：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 (5) 外省投标人出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质查验未通过的单位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第二章 评标办法

8、评标方法

8.1、本次评标采用的是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30分）、商务标（10分）、经济标（60分）实行量化百分制的综合评定。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8.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6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7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进疆信息登记册中备案资质须能满足投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信息登记册中。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各投标人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3、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 准
1	<u>1.2.2</u>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u>6.2.1</u>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3	<u>6.2.2</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4	<u>6.2.3</u>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5	6.2.6	投标人概况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u>6.2.8</u>	项目负责人简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	<u>6.2.9</u>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8	<u>6.11.2</u>	商务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4、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 个得 2 分；超过 2 个业绩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此项满分 5 分。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此项满分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同时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3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2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扫描件也应附带。
合计		10	
得分			

注：1、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应在分项项目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10 分。

8.5、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 准
1	6.3	技术标必须提供。
2	6.5.2	技术标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3	6.6.2	技术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4	6.7.1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5	6.8.2	技术标字体必须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且不得有任何修饰，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
6	6.9.2	技术标封面必须采用白色 A4 打印纸封面。
7	6.10.2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8	6.11.2	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9	6.11.4	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10	6.3.2	技术标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11	6.13	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12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必须提供。
13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备注：如果技术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6、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1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	5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4	施工进度计划	3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4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2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1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2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2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3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2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3	施工现场扬尘方案	2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建发【2017】71 号文件要求编制。
合计		30	
得分			

注：1、技术标在进行汇总时，应在分项项目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30 分。

8.7、经济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按照《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8.8、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序号	条款号	标 准
1	<u>3.5</u>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u>6.4.1</u>	投标总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3	<u>6.5.2</u>	经济标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4	<u>6.11.2</u>	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u>3.8</u>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u>2.5.2</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如果经济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8.1、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8.2、经济标分值共 60 分。

8.8.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8.8.4、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8.8.5、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技术标和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报价。

8.8.6、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家时，首先在 N 个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低和 1 个最高有效报价，剩余 $N-2$ 个有效投标报价（注：上述情况中去掉的投标报价仍是有效报价，只是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8.7、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8.8.8、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0.00 - |\text{偏差率}| / 1 \times 100 \times 1.5) \times 60.00\%$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0.00 - |\text{偏差率}| / 1 \times 100 \times 1) \times 60.00\%$ 。

8.8.9、经济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8.9、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10、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组成：由商务标加技术标加经济标合计排序，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9、定标原则

9.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的总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9.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开标会程序

10.1、标前会

10.1.1、标前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0.1.2、招标人在标前会上确定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招标会记录人负责对整个招标会情况进行记录。

唱标人负责宣读投标文件的工期、质量以及投标报价等内容。

10.2、密封性及送达时间查验及商务标开标

10.2.1、请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10.2.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0.2.3、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10.2.4、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10.2.5、开标会主持人征求投标人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是对报价、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更改的无效。

10.2.6、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商务标，宣布投标承诺书中的工期、质量、投标报价。

10.2.7、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开标完毕，投标人退场。

10.3、评标准备会

10.3.1、评标准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一份招标文件和一套施工图纸。

10.3.2、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宣布中标人等内容。如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10.3.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

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0.4、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标。

10.5、宣布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中标候选人。

11、投标有效期

11.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合同

12.1、授予合同

12.1.1、相关部门自收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12.2、合同签订

1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12.3、履约保证金

12.3.1、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2、若中标人未按 12.3.1 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2.3.3、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将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返还金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12.3.3、本工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将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是全额担保。

12.3.4、本工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将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是全额担保。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有关本工程的经济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廉政协议等。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其他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施工图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承包人也提供贰套，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图纸份数不足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负责实施的，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全套完整图纸。（包括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生产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本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疆财经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款的支付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经济签证的
确认，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

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 并装订成册及电子版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工作，
以及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1) 依据《国办发【2016】1号》、《新政办发【2016】148号》、《乌政办【2016】137号》、《乌建发【2017】297号》的规定：在建设领域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工程
的质量、安全、成本目标的实现。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1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须保证工期内每天均在现场。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
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管

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每更换一名）进行 2 万元处罚，并列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或设备）。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价款为合同价款的 10%，时间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银行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具体工程约定）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条（监理及承包人必须将全套隐蔽工程书面和电子资料留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安保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价的1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且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签字认可后竣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整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按实计取，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扣除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

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除外。人工费基准价格以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第 28 天为基准日。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第 28 天为基准日的材料、设备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2、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许发代人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执行通用条款。4、暂列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不计算时扣回。5、总承包服务费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按不超过（3%）的限率，投标单位可视情况进行下浮，按相关文件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6、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位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发生的不计取，结算时扣回。7、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

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并在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0%后，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规定比例逐月抵扣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进行抵扣），在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前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0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告且完成的工程量符合质量标准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审批工作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金额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两年，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金额的 97%，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两年，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3)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从第 29 日起按承包人同期项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或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1 %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上线；最高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并同时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 7 天内。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条。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2. 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3. 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4.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保证材料、施工人员及机具入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为了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如出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中标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材料、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起止点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 5 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 2 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 2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2 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 24 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不准分包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5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

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 1.2、招标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1.2、 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 1.2、 招标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1.2、招标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1.3、工程量清单包括：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住宅

投标人名称：×××公司

编制时间：×年×月×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施工安全承诺书
- 5、投标人概况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8、项目负责人简历
- 9、项目管理人员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总工期：_____日历日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施工安全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 满足安全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我方确保熟悉和遵守安全法规，并切实执行安全法规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沿线单位的交通的方便、安全通行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我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我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我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项必须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章。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施工工期	
施工范围	
项目完成情况及 获得奖项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

2、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示例：序号 3-1，3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 3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3-2、3-3。

7、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 验年限

8、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等 级、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同时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9、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应附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电汇凭证或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乌建发【2017】71号 要求实施。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扬尘防治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限期整治、责令停工等措施。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承担扣罚10%~50%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取消1~3年我单位在新疆财经大学项目的投标资格。对于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采取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录入企业履约评价等违约处理措施。同时，将违规单位的违规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 术 标 内 容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1.2.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1.2.3 施工方案

1.2.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1.2.5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1.2.6 施工平面图

1.2.7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2.8 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2.9 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2.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2.11 施工现场扬尘方案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标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经济标格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住宅

投标人名称：×××公司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总价

经济标目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工程费		
2.1	可计量措施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社会保障费		
4.21	养老保险费		
4.22	失业保险费		
4.23	医疗保险费		
4.24	生育保险金		
4.25	工伤保险费		
4.3	住房公积金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4.5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五、	税金		
六、	建筑工程造价		
	合计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障费				
1.3	养老保险费				
1.4	失业保险费				
1.5	医疗保险费				
1.6	生育保险金				
1.7	工伤保险费				
1.8	住房公积金				
1.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1.10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小计					
2	税金				
小计					
合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o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	-	

第八章 补充条款